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總說明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該條例行之；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器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規範器械種類及規格，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一三七號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以下簡稱本規格表），區分棍、刀、槍、砲、捕繩手銬及其他器械等六種類型。惟因器械種類及規格日新月異，本規格表所列者已無法滿足現行執法實需，為增加執法手段之選擇，以符比例原則，參酌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規格表增列「防護型噴霧器」，如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成分製造之各式防護型噴霧器；另於執法時，使用非殺傷為目的之鎮暴槍，使之暫時失去行動能力，相較棍、刀、槍等更加實用，並減少傷亡事件發生；又遇有須以噴水器械執行任務之情形，如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船舶為驅離，即得以配備之噴水器械納入運用，俾使有效嚇阻，爰修正本規格表，於「其他器械」下增列「防護型噴霧器」、「鎮暴槍」及「噴水器械」。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種類	規格	備考	種類	規格	備考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藤質警棍				藤質警棍	
		橡膠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刺刀	各式刺刀		刀	刺刀	各式刺刀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各式自動步槍			步槍	各式自動步槍	
	機槍	各式輕機槍			機槍	各式輕機槍	
		各式重機槍				各式重機槍	
		各式榴彈機槍				各式榴彈機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狙擊槍	各式狙擊槍			狙擊槍	各式狙擊槍	
信號槍	各式信號槍		信號槍	各式信號槍			
砲	火砲	各式艦砲		砲	火砲	各式艦砲	
		各式機砲				各式機砲	
		各式高砲				各式高砲	

一、為統一格式，爰刪除種類欄位內「各式霰彈槍」之「各式」二字。

二、為增加執法手段之選擇，以符比例原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規格表「其他器械」下增列「防護型噴霧器」，如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成分製造之各式防護型噴霧器。

三、執法時，使用非殺傷為目的之鎮暴槍(可裝填橡膠子彈、漆彈或瓦斯彈丸，其使用動力有別於瓦斯氣體之其他高壓氣體，運動休閒器材類槍枝非屬之)，使之暫時失去行動能力，相較棍、刀、槍等更加實用，並減少傷亡事件發生，爰於本規格表「其他器械」下增列「鎮暴槍」。

四、又執法時遇有須以噴水器械執行任務之情形，如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

		各式戰防砲	
		各式無後座力砲	
		各式迫擊砲	
捕繩	手銬	各式手銬	
手銬	捕繩	各式捕繩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催淚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火箭彈	各式火箭彈	
	手榴彈	各式手榴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束帶	各式束帶	
	腳鐐	各式腳鐐	
	防護型噴霧器	各式防護型噴霧器	
鎮暴槍	各式鎮暴槍		
噴水器械	各式壓力噴水器		

		各式戰防砲	
		各式無後座力砲	
		各式迫擊砲	
捕繩	手銬	各式手銬	
手銬	捕繩	各式捕繩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催淚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火箭彈	各式火箭彈	
	手榴彈	各式手榴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束帶	各式束帶		
腳鐐	各式腳鐐		

域之船舶為驅離，即得以配備之噴水器械納入運用，俾使有效嚇阻，爰於本規格表「其他器械」下增列「噴水器械」。

五、參考「監獄配備警棍槍械種類規格表」之「震撼（閃光）彈」用語，將「鎮撼（閃光）彈」修正為「震撼（閃光）彈」。